

正本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函

機關地址：100225 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
聯絡人：吳思穎
聯絡電話：(02)2312-3456 分機 267517
電子郵件：love41@ntuh.gov.tw

404394

臺中市學士路91號

受文者：中國醫藥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校附醫教字第1120018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習醫事學生報到須知(小於3個月)-1120512、實習醫事學生登記表及資安同意書-1120512、體檢表單(B肝)、中國物治學生實習合約書

主旨：有關貴校薦送物理治療學系學生陳芊歲至本院復健部、物理治療中心進行實習一案，謹表同意，其餘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2年5月11日明校字第1120006306號函。
- 二、實習時間：自112年11月27日起至113年3月23日止（分站實習）。
- 三、實習費用：3,000元。請貴校於學生至本院報到實習前代為繳清，以即期支票或轉帳匯款方式辦理（受款人/轉帳戶名：台大醫院作業基金401專戶，合作金庫銀行台大分行帳號：1346713100100），並於確認轉帳後再來函告知匯款日期、金額及收據抬頭（附轉帳證明影本）。
-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視疫情調整）：
 - （一）無COVID-19症狀者（包含社區密切接觸、新入境人員）不須進行篩檢；有疑似COVID 19症狀者（例如：發燒、呼吸道症狀、肺炎、不明原因腹瀉、嗅覺味覺異常症狀）不報到及實習，請學生自備自採「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或核酸檢驗」或逕行就醫採檢「新冠肺炎抗原快速檢測/新冠肺炎核酸檢測」，並請學校即時通知本院教學部。
 - （二）輕症/無症狀感染者（自主健康管理期從D1~至多D10）：
 - 1、D0（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D5：不到院報到及實習。
 - 2、D6~D10：實習首日須進行家用快篩，請學生先自備自採，報到時親自至教學部簽具結果及領取返還的公費家



裝

訂

線

5/18

88819

用快篩試劑2支（含D0及返院實習首日各1支）；當日結果為陽性者須於照護病人或提供服務時，全程戴醫用/外科口罩+勤洗手+單獨用餐不語+不直接接觸「嚴重免疫功能低下」對象，若後續家用快篩陰性，即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五、實習醫事學生之報到、體檢、線上基本課程及應備文件如下，請務必轉知學生本函內容：

- (一)身體檢查：請附B型肝炎篩檢結果證明影本，如為非帶原者且未具有抗體者，另須先施打疫苗並附施打證明影本。
- (二)線上基本課程：本院醫事學生須於報到前完成「臺大醫院醫事實習學生基本課程」（課程表詳附件一），請務必轉知實習學生至本院教育訓練管理系統（網址：<https://edu.ntuh.gov.tw>）上課並列印完成課程頁面於報到時繳交（步驟：我的學程→醫事實習學生必修課程→列印）；帳號及密碼另MAIL致貴校承辦人。

(三)報到應備文件及相關事宜：

- 1、詳見報到須知（附件一）。
- 2、請轉知學生於實習首日上午8:10-8:30，攜帶附件二（實習學生登記表、資料保密協議暨資訊安全規範同意書）及TMS線上課程學習紀錄、附件三（B型肝炎免疫情形暨X光檢查報告繳交紀錄表）及體檢證明影本、1吋照片2張，至本院東址新院區臨床研究大樓3樓教學部教育組辦理報到事宜，方可開始實習。
- 3、前述文件可至本院教學部網站下載，路徑：台大醫院首頁>教學研究>教學部>教育組>實習醫事學生訓練>報到/離院程序（<https://www.ntuh.gov.tw/EDU/Index.action>）。

六、檢附本院已用印合約書1式2份（附件四），請用印後於學生到院實習前將其中1份函送回本院。

正本：中國醫藥大學

副本：

院長 吳明賢

臺大醫院實習醫事學生報到須知

壹、報到程序：

一、報到當日攜帶文件及流程

順序	單位	流程	應備資料
1	東址大門	防疫門禁查檢	● 學生出示實習醫事學生登記表進入院區
2	教學部 (東址臨床 研究大樓 3樓)	查驗報到資料	● 實習醫事學生登記表(貼大頭照 1 張) ● 資料保密協議暨資訊安全規範同意書(雙面 2 頁) ● TMS 線上課程學習紀錄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證明(視疫情政策調整) ● 意外保險投保證明【連續實習(一週五天)超過 3 個月者由本院投保·可免交】
		製作識別證	● 大頭照 1 吋 1 張
3	安全衛生 室(東址 AB 棟地下 3 樓)	查驗體檢報告	● 「B 型肝炎免疫情形暨 X 光檢查報告單繳交紀錄單」與下列體檢證明影本 (1)實習前 3 個月內之 B 型肝炎檢查報告影本 (2)實習期間達 3 個月(含)以上者·需附實習前 3 個月內之胸部 X 光檢查報告影本 ●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MMR)及水痘免疫情形切結書」與下列體檢證明影本 (1)1981 年(含)以後出生且實習 3 個月(含)以上者·需附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MMR)檢查報告(抗體陽性)或疫苗接種證明影本 (2)實習 3 個月(含)以上者·需附水痘檢查報告(抗體陽性)或疫苗接種證明影本
4	實習科部	主管核章	● 實習醫事學生登記表
5	教學部	存檔	實習醫事學生登記表+資料保密協議暨資訊安全規範同意書+TMS 線上課程學習紀錄·依順序每人裝訂一份繳回教學部(最遲 1 週內)

二、完成線上基本課程

1、登入方式：至本院教育訓練管理系統(TMS) <https://edu.ntuh.gov.tw> 登入帳號。

※學生帳號由教學部核發·該帳號同臨床教育 e-Portfolio 系統帳號·於報到前一個月開放·如登入有問題請於實習 2 週前提出·以便處理。

帳號	密碼
T 開頭+5 碼數字	預設為西元出生年月日(8 碼)
6 碼數字	預設為身分證號(英文字母大寫)
* 同時為本院員工身分者：帳號及密碼同原員工編號及密碼。	

2、課程位置：首頁左側→課程中心→我的學習→我的學程→「總院-112年醫事實習學生必修課程-職類」；請於實習報到前完成學程內所有課程(課程不定期更新，以學程設定內容為準)，狀態應為完成度 100%。

序號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閱讀時間	線上測驗及格分數
1	140814	總院-112 年本院簡介(含資通安全、病歷隱私及品質管理)	>80 分鐘	有(100)
2	140909	總院-112 年職業安全衛生暨緊急應變教育訓練課程(新進人員)	>53 分鐘	有(90)
3	117221	總院-感染管制基礎教育	>59 分鐘	有(100)
4	86459	總院-結核病防治(線上)	>45 分鐘	有(100)
5	117222	總院-健康促進與暴露於傳染性疾病處理(含醫療尖銳物傷害預防、處理與安全針具運用)	>40 分鐘	有(100)
6	140868	總院-112 年度基本救命術(BLS)數位課程-新版	>50 分鐘	有(100)
7	140867	總院-性騷擾防治、酒駕防治及兼職法規三合一課程(112 年)	>15 分鐘	有(100)
8	144802	總院-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基本核心課程(醫事實習學生)	>90 分鐘	無
9	149139	總院-醫圖介紹：醫院實習人員	不限	無
10	類別	資訊安全類	2.4(MCI)社交工程	自選 1 小時課程
			2.5 病歷隱私	自選 1 小時課程
11	類別	生命末期照護		自選 1 小時課程
12	類別	總院-高齡友善		自選 1 小時課程
13	類別	總院-高齡友善核心能力		自選 1 小時課程

3、列印課程通過清單於報到時繳交，請核對上述課程及測驗是否皆已完成再列印(點選學程「總院-112 年醫事實習學生必修課程-職類」，按左下方「**列印**」鈕)。

三、製發識別證

識別證統一由教學部於實習首日核發，學生實習期間應依規定佩帶識別證，實習期間如遺失識別證，請至教學部網站下載「遺失證件補發申請表」，經科部主管核章後，攜帶大頭照至教學部辦理補發手續。

貳、實習期間規定：

一、請假

- 職類醫事實習學生可於臨床教育 e-Portfolio 系統 (<https://ncts.ntuh.gov.tw>) 進行線上申請。
- 其他實習學生可至教學部網站下載「醫事實習學生請假單」，經實習單位主管核章後，送回教學部備查。

二、服裝儀容

實習期間應依本院「醫事人員服裝儀容規範」，穿著合宜之服裝。服裝儀容規範節錄：

- (一) 服裝儀容乾淨清潔，並符合醫療專業形象。
- (二) 應配戴識別證，依規定穿著工作服。
- (三) 工作服應定期換洗，領子、袖口保持清潔且無污垢。
- (四) 醫師服及醫事工作服等白袍外套需扣好鈕釦。
- (五) 頭髮保持整潔，髮型符合醫療專業形象。
- (六) 中長髮者須將頭髮挽起或妥善整理，避免違反無菌原則、碰觸病人或醫療環境。
- (七) 鬍鬚保持整潔，並修整合宜，長度以不影響配戴高效率口罩密合度為原則。
- (八) 指甲長度小於 0.5 公分且不超過手指尖端，並保持清潔。不得配戴人工指甲或塗擦顏色鮮豔之指甲油。
- (九) 鞋子樣式須符合工作需求，並應盡量降低走動時產生音量 (如高跟鞋)。執行侵入性醫療時，請著包鞋。
- (十) 避免穿著工作服至與醫療無關之公共場所。
- (十一) 穿著不得暴露，例如領口不得太低、露肚臍或內衣褲。

參、離院程序：

- 一、請填妥「醫事實習學生離院手續單」，並經實習單位主管核章後至教學部辦理離院手續，及領取實習證明；實習區間大於 6 個月者，需先至圖書館核章。
- 二、「醫事實習學生離院手續單」可至本院教學部網站下載列印。

肆、聯絡資訊：

- 一、報到事宜諮詢：教學部吳小姐(東址臨床研究大樓 3 樓，02-23123456 轉 267517)。
- 二、體檢報告繳交諮詢：安全衛生室劉小姐(東址 AB 棟地下 3 樓，02-23123456 轉 263479)。
- 三、臺大醫院教學部教育組網站：台大醫院首頁>教學研究>教學部>教育組>實習醫事學生訓練 <https://www.ntuh.gov.tw/EDU-education/Index.action>。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B 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		權責單位	安全衛生室	頁碼/ 總頁數	1/2
文件編號	02400-2-000004	版次	4	修制訂日期	2015/10/27	
				檢視日期	2022/10/12	
				公告日期	2015/11/04	

88 年 4 月 06 日第 627 次行政會報通過
88 年 4 月 24 日第 77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7 月 10 日第 182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第 456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防止在本院院區工作之人員，因職業性傷害而感染 B 型肝炎，特訂定本院 B 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新進員工於辦理進用時，必須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體格檢查報告。
- 三、新進員工體格檢查除須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以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所規定之檢查項目外，尚須包括 B 型肝炎表面抗原、表面抗體及核心抗體檢查。若 B 型肝炎表面抗原、表面抗體及核心抗體均呈陰性反應（HBsAg(-)、anti-HBs(-)、Anti-HBc(-)）者，提供免費的三劑 B 型肝炎疫苗注射及抗體檢測，其費用由院方支付。若對疫苗施打有疑慮者，必要時由安全衛生室安排進一步評估。
- 四、實（見）習學生、實習醫（師）學生、代訓人員至本院實習、訓練前，必須完成 B 型肝炎表面抗體及抗原之篩檢並檢附檢驗結果影本。若表面抗體及抗原皆陰性，應完成疫苗施打，且需提出 B 型肝炎表面抗體陽性證明或施打疫苗紀錄影本存查。
- 五、本院員工應簽具切結書，而實（見）習學生、實習醫（師）學生、代訓人員應填具繳交紀錄單，表示知悉本院防治 B 型肝炎的措施及要求，並願意遵守；如未依規定完成施打疫苗或檢附檢驗結果影本者，應自負檢驗治療費用及責任。
- 六、研究生、研究助理、外包廠商僱用人員，在本院工作期間由其指導教授、計畫主持人或雇主負 B 型肝炎防治責任。
- 七、本院員工若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均呈陰性反應者，由安全衛生室通知，於指定期限內至家庭醫學部進行 B 型肝炎未施打的部分，其未完成的部分可由本院付費，並請妥為保留 B 型肝炎疫苗施打紀錄。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B 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		權責單位	安全衛生室	頁碼/總頁數	2/2
文件編號	02400-2-000004	版次	4	修制訂日期	2015/10/27	
				檢視日期	2022/10/12	
				公告日期	2015/11/04	

八、本院員工、實（見）習學生、實習醫（師）學生、代訓人員在實習、訓練或工作過程中，發生如針扎、手術器械切割傷、噴濺等，有感染 B 型肝炎疑慮事件時，請依「臺大醫院污染性尖銳器械傷害後追蹤檢驗流程」處理。施打疫苗紀錄尚在半年施打期中，或是施打疫苗完畢後，檢驗為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均呈陰性反應（HBsAg(-)，anti-HBs(-)）者，其施打免疫球蛋白、相關檢驗及治療費用由院方支付。如經查核後發現未能提出證明或未按規定如期施打疫苗者，應自付施打免疫球蛋白、追蹤檢驗及治療費用。

九、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醫務暨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日期	制/修訂說明摘要	版次	擬訂	審查	核定
88/04/06	制訂 B 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	1	安全衛生室	第 627 次行政會報	第 627 次行政會報
88/04/24	修訂 B 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	2	安全衛生室	第 779 次院務會議	第 779 次院務會議
96/07/10	為因應本院健康管理之推動，予以修正內文。	3	安全衛生室	第 182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	第 182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
104/09/08	為配合本院實際執行方式變更，予以研議修正條文內容。	4	安全衛生室	第 456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456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實習醫事學生登記表

112/05/12 更新

中文姓名：	性別：	2 吋 照 片 粘 貼 處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地址：		
就讀學校(全名)：	系所全名：	學校修業期間： 民國 年 月~ 年 月
實習科部/病房：	實習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實習費：新台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至本院出納組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金額由學校函寄)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地址：		
<p>1. B型肝炎免疫情形： 本人已知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B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並願意遵守有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B型肝炎篩檢，帶原者(須檢附檢驗報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B型肝炎篩檢，具有抗體(須檢附檢驗報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B型肝炎篩檢，非帶原者且未有抗體，已施打疫苗(須檢附檢驗報告及疫苗施打證明影本)。</p> <p>2. 是否已繳交胸部 X 光檢查報告單：<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繳交*</p> <p>3. 是否已繳交 MMR 及水痘免疫情形切結書：<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繳交*</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40px; margin: 10px auto;"></div>		
<p>是否完成線上課程(課程不定期更新，以學程設定內容為準)：</p> 1. 總院-112 年本院簡介(含資通安全、病歷隱私及品質管理) 2. 總院-112 年職業安全衛生暨緊急應變教育訓練課程(新進人員) 3. 總院-感染管制基礎教育 4. 總院-結核病防治(線上) 5. 總院-健康促進與暴露於傳染性疾病處理(含醫療尖銳物傷害預防、處理與安全針具運用) 6. 總院-112 年度基本救命術(BLS)數位課程-新版 7. 總院-性騷擾防治、酒駕防治及兼職法規三合一課程(112 年) 8. 總院-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基本核心課程(醫事實習學生) 9. 總院-醫團介紹：醫院實習人員 10. 資訊安全類-(MCI)社交工程、資訊安全類-病歷隱私 11. 生命末期照護 12. 總院-高齡友善 13. 總院-高齡友善核心能力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50px; margin: 0 auto; border-radius: 5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24px; margin: 0;">請核章</p> </div> </div> <p><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學生結束實習時，實習成績上傳 e-Portfolio 系統或影本交予教學部備查。</p>
1. 請於實習報到前完成上述課程並自行列印學習紀錄，於報到日交由教學部檢查有無缺漏。 2. 請將此表帶回 _____，方為完成報到手續，否則日後不發給實習證明。線上學習網址： https://edu.ntuh.gov.tw/ 。 3. 請於離院前持離院單、識別證至教學部辦理離院手續並領取實習證明。		

本人 _____ (簽章) 同意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儲存、利用、傳輸共享之權利。

民國 年 月 日

文件名稱	資料保密協議暨資訊安全規範同意書	權責單位	病歷資訊管理室(病歷) 秘書室(個資) 資訊室(資安)	頁碼/ 總頁數	1/2
文件編號	02100-4-000102	版次	2.1	修制訂日期	2023/03/16
				檢視日期	2023/03/16

107 年 12 月 14 日資訊管理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16 日資訊管理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修訂通過，109 年 4 月 24 日第 567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報告

112 年 2 月 22 日資訊安全小組第 26 次會議修訂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資料保密協議 暨 資訊安全規範同意書

第一條 病人/病歷隱私保護暨保密義務

本人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服務期間（含任職、兼職、代訓、實習、志工、承攬等），或因參訪、觀摩洽公、評鑑等，對執行職務所知悉或持有之本院及本院依法須保密之第三人，營業秘密或重要資訊負保密義務，保證僅將該資訊於執行業務所需範圍內使用，且非因業務所需不得查詢病人/病歷資料。若因業務需要查詢、使用、保管病人/病歷資料，對於本院各種形式之病人/病歷資料，包括紙本病歷紀錄、聲音、影像或電腦上的病人病歷資訊(例如，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職業性質、家庭背景、醫師書寫的病歷、檢查報告、檢驗報告、影像、疾病狀態、身體特徵、圖片或其他相關資料等)，或其他應執行職務所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或重要資訊，均負有保密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不得將該資訊為違背其工作目的範圍外之使用，並遵守相關法令、專業準則及院方之規定，且不得無故揭露、公開、散布、損毀或攜出院外。

第二條 本人願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公務員服務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營業秘密法」、「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管理法細則」等相關法令及與本院簽署之契約規定，不私自蒐集任何資訊。

第三條 為維護公務機密及相關業務個人資料保護，本人對於職務上相關之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就其內容負永久保密之責，不因離職、代訓、實習等服務期間結束而終止。持有或獲知資料，未經同意或授權，不得洩漏、轉讓第三者或公告週知，如有洩露、交付公示於他人者，願接受院方懲處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條 因執行職務之需要，而必須對個人資料做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應依個資法規定履行告知義務，並符合個資法規定之特定情形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且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連。

前項書面告知事項，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資料保密協議暨資訊安全規範同意書	權責單位	病歷資訊管理室(病歷) 秘書室(個資) 資訊室(資安)	頁碼/ 總頁數	2/2
文件編號	02100-4-000102	版次	2.1	修制訂日期	2023/03/16
				檢視日期	2023/03/16

- 第五條 本人因工作上所知悉、取得的個人資料，如因執行職務之需要，而必須複製、歸納整理或電腦建檔者，必須依本院之規定處理，經授權後，始得為之。
- 第六條 對本院之個人資料檔案(包括電腦檔案及書面資料)，不得擅自洩漏、輸出、列印、燒錄、複製、干擾、變更、刪除、毀損、滅失、竄改或妨害個人資料檔案的正確性。
- 第七條 公務電腦、網路及相關電腦資源應作為公務使用，不得使用於任何個人用途亦不得妨害公務。
- 第八條 個人使用公務電腦、網路及相關電腦資源，禁止任意安裝或下載非公務需要、非經合法授權或有安全性疑慮之軟體或資料，或利用從事惡意破壞行為。
- 第九條 本院公務電腦及網路為本院所有，以提供公務使用為原則，本院得保存使用紀錄及系統軌跡。必要時會適時進行監控管理，包括高風險之院外 VPN 操作過程畫面錄影存證、資料外洩防護(DLP)等，均依本院「02100-2-000015_資訊設備及作業管理要點」辦理。
- 第十條 為避免電腦病毒傳染及保障本院資料安全，嚴禁使用不明來源之磁片、光碟片及隨身碟，同時電腦亦不得存放不明資料或軟體。
- 第十一條 本人違反本同意書所定之義務時，除應賠償本院所受之損害外，並送考績委員會議處。

本人已經詳閱且充分瞭解，並且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職 稱：實習醫事學生

戶籍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實習學生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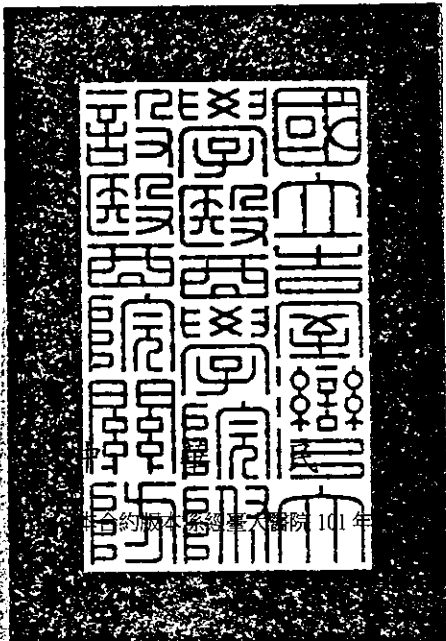
B 型肝炎免疫情形暨 X 光檢查報告單繳交紀錄單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醫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醫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見習醫事學生	
姓名：	就讀學校：
身份證字號：	系級：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曾否接受 B 型肝炎疫苗注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前經篩檢 B 型肝炎免疫情形如下：	檢查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Anti-HBsAb(-)、HBsAg(+)，帶原者，需檢附檢驗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Anti-HBsAb(+)、HBsAg(-)，已具有 B 型肝炎抗體，需檢附檢驗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Anti-HBsAb(-)、HBsAg(-) ○完成部份 B 型肝炎疫苗注射，疫苗施打日期_____，需檢附檢驗證明及疫苗注射證明影本。 ○已完成全程 B 型肝炎疫苗注射，B 型肝炎表面抗體仍呈陰性反應，檢附注射疫苗及檢驗證明影本。	
本人知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B 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且願意遵守。	
本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已繳交胸部 X 光檢查報告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檢查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繳交*	
*在本院實習/訓練超過 3 個月以上者方需繳交。 *胸部 X 光報告單以 3 個月內所照的為限。	

醫 事 學 生 實 習 合 約 書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甲方)為同意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乙方)學生在甲方臨床實習，經雙方協議簽訂本合約。

- 一、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物理治療學系學生前來實習，實習名額1名，實習期間自民國112年11月27日起至民國113年2月23日止。
- 二、乙方應於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將實習學生名冊及學生實習計畫送交甲方實習單位。
- 三、乙方學生至甲方實習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由甲方為其投保意外傷害險；未連續實習達三個月者，應由乙方投保並於學生報到實習前提供保險證明文件。
- 四、乙方應指派老師負責與甲方實習單位協商有關乙方學生實習事宜。
- 五、實習期間乙方學生必須遵守甲方一切規定。
- 六、實習期間乙方學生之住宿、膳食、交通及疾病治療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等一概由乙方自理，甲方得酌情予以協助。
- 七、實習期間乙方學生如有損毀甲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時，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 八、實習期間甲方得指派有關人員指導乙方學生臨床實習，乙方學生並得參加甲方之教學活動。
- 九、實習期間甲方得應教學需要，安排乙方學生至分院或合作醫院實習。
- 十、實習期間乙方學生因故須中止實習時，乙方應以公文通知甲方。
- 十一、甲方指導教師與乙方實習學生之人數比例須符合教學醫院評鑑相關規定。
- 十二、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核發實習成績證明單寄送乙方，作為評查全部成績之依據，並由乙方據以學分認定。
- 十三、乙方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應繳納甲方實習費，並於實習開始前由乙方統一繳納之。
- 十四、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可隨時協調解決之。
- 十五、本合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院長：

吳明賢

乙方：中國醫藥大學

校長：

1 1 2 年 5 月 1 5 日